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下翁桥（二）、宝安桥、建祖桥、耀岭桥、马山桥、
塘克二桥防洪评价编制服务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东县

甲 方：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 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8月 20日

甲 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惠东县平山镇广汕路 53 号

乙 方：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新岗北二路 1 号宏益公馆 1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04 号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翁桥（二）、宝安桥、建祖桥、耀岭桥、马山桥、塘克二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惠州市惠东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与设计有关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补充协议
- 3.2 合同书及其附件
-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工作阶段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下翁桥（二）、宝安桥、建祖桥、耀岭桥、马山桥、塘克二桥防洪评价编制服务。

本工程桥梁涉及河道，工程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其建设将会对河道的防洪、排涝、河势稳定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进行防洪评价，并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工作阶段：防洪评价阶段

工作内容：

①工程水文勘察：包括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河道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水文分析计算等；

②河床演变：对项目所在河道进行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分析；

③分析计算项目所在河道的自然冲刷以及基础的局部冲刷；

④项目对河道、堤防、第三人的影响分析；

⑤编制下翁桥（二）、宝安桥、建祖桥、耀岭桥、马山桥、塘克二桥防洪评价报告；

⑥参与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

若甲方要求编制其它相关专题的，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齐全的必备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本合同签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效的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以上成果文件需提供印刷文件 6 份、电子文档文件 1 份，同时成果文件是原件。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36.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由乙方以含税包干价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包干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计

算分析、报告编制、印刷装订、评审参会、修改调整、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的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获得批复或水利局审查意见认可后，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付款前，乙方要按时间节点向甲方请款，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1%税率的普通发票后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8.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时止。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①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②已开始编制咨询文件、但未出正式成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满足国家相关规

范的前提下，防洪评价需避免对现状河道进行大幅改动。

9.2.3 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但经调整或补充还是不能通过有关审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以支付款项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0.2 双方保证以正式渠道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侵权争议，由提供争议文件资料方负责争议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10.3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与技术资料，并有权转让给该项目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自接收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照该地址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2.4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名称：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新岗北二路 1 号宏

益公馆 1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04 号房

开户行：农业银行惠州碧水湾支行

银行帐号：4422 4801 0400 1157 0

签定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签定日期：2020年4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20496

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下瓮桥(二)、宝安桥、建祖桥、耀岭桥、马山桥、塘克二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6032421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圆整(¥368,000.00元)。服务时限为：在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程安排，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水务局的批复文件或意见。。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2日